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更正后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03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1,625,958股，上限为243,251,916股。其中：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487,787股且不高于72,975,57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138,171股且不高于170,276,342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用于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截止2020年6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94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11元/股，最低为2.86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114,696,449.2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7,94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按照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前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37,940,084	1.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2,519,168	100%	2,394,579,084	98.44%
合计	2,432,519,168	100%	2,432,519,168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2,519,168	100%	2,394,579,084	100.00%
合计	2,432,519,168	100%	2,394,579,084	100.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要求，遵守了以下规定：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本次披露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公司将依法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截止2020年6月23日，公司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继续开展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